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裕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50 万件和家电配件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2）0084号

中山市裕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2205-442000-04-01-891433):

报来的《中山市裕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50 万件和家电配件 2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横东路 10 号 6 楼 2、7 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5'25.415''$ ，北纬 $22^{\circ}32'21.07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电配件生产，年生产灯饰配件 150 万件和家电配件 20 万件。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塑料件产品(灯饰配件和家电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塑料件→部分除尘→热转印→产品；

(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活化剂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二甲苯），热转印废气（臭气浓度），除尘废气（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排放限值。喷漆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排放限值。烘干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活化剂废气总 VOCs、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原材料包装物（水转印塑胶膜和热转印膜）、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碎屑（含铝、铁）等一般固体废物；水性漆废包装桶、活化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废槽液、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其中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

3	冷板	150 吨	原材料	
4	水性漆	10.4 吨	喷漆	
5	活化剂	0.45 吨	喷活化剂	
6	水转印塑胶膜	7500 平方米	水转印	
7	热转印膜	10000 平方米	热转印	
8	除油剂	1.4 吨	除油	
9	机油	0.18 吨	设备维修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1	剪板机	3 台	剪板	
2	攻牙机	4 台	攻牙	
3	冲压	6 台	冲压	40T、60T、80T 各两台
4	水帘柜	4 个	喷漆	每个水帘柜配 2 把喷枪
5	烘干线	2 条	烘干	用电

20	水帘柜	2 台	喷漆	人工喷漆，每个水帘柜配 2 把喷枪
21	烘干炉	2 个	烘干	均用电，1 个用于水转印清洗后烘干（温度 120℃），1 个用于人工喷漆后烘干（温度 170℃）
22	烘干线	1 个	烘干	用电，用于人工喷漆后烘干（温度 120℃）
23	自动喷柜	1 台	喷漆	每个水帘柜配 8 把自动喷枪，4 把串联使用
24	烤箱	1 个	烘干	用电，用于自动喷漆后烘干（温度 90℃）
25	除尘柜	1 个	部分除尘	配 1 把气枪
26	空压机	1 台		